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39號

聲 請 人 曾瑞炘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梁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13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0萬元之本票一紙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85條、第86條規定行使追索權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。而拒絕證書，由執票人請求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、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，同法第106條復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聲請本票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，形式上審查有無符合上開規定而為准、駁之裁定。本票如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而未提出作成拒絕證書，形式上審查應駁回其聲請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對相對人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參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並未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「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二、確認相對人為「陳梁栢」抑或「陳梁柏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三、提出拒絕證書(因本票上未記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)。」，雖聲請人於113年10月1日提出補正，然聲請人仍未提出拒絕證書，是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